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8－065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现场及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时间

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 359,558,8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358,688,2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的 44.06%。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870,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0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1、表决情况：

赞成 359,555,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

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赞成 34,083,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94%；

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表决情况：

赞成 359,555,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

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赞成 34,083,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94%；

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表决情况：

赞成 359,555,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

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赞成 34,083,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94%；

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表决情况：

赞成 359,555,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

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赞成 34,083,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94%；

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表决情况：

赞成 359,555,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

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赞成 34,083,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94%；

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回购股份的期限

1、表决情况：

赞成 359,555,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

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赞成 34,083,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94%；

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决议的有效期

1、表决情况：

赞成 359,555,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

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赞成 34,083,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94%；

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 359,555,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

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赞成 34,083,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94%；

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 359,555,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

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赞成 34,083,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94%；

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